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

上訴人 許敏郎
施麗花
許庭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法定代理人 薛乃維

被上訴人 馬珂羅

孔捷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5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一)上訴人許庭維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五十萬元本息，(二)上訴人許敏郎、施麗花各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六十萬元本息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許庭維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許庭維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許庭維於民國104年12月5日參與被上訴人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下稱踢拳道協會)舉辦第7屆WAKO踢拳道全國錦標賽之全接觸比賽(下稱系爭比賽)。被上訴人馬珂羅為主審裁判，惟未具備裁判證，非合格裁判，於系爭比賽時，未制止訴外人沈致承多次於擂台四周欄索攻擊許庭維頭部違規行為，且近距離目睹沈致承全力打擊許庭維眼睛及鼻子，未請醫師為必要處置，亦未提醒沈致承避免連

01 續專打許庭維未充分保護之部位，致許庭維受有臉部外傷、
02 左眼疼痛、飛蚊、複視、左眼眼窩底骨折、嗅覺喪失等傷害
03 （下稱系爭傷害），顯有過失。被上訴人孔捷皓為踢拳道協
04 會斯時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規劃籌辦系爭比賽，為經營一定
05 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
06 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竟僱用不具裁判
07 證之馬珂羅為裁判，未遵守WAKO醫療檢查與健康安全指引，
08 安排醫生及救護人員隨行待命，並準備足以保護參賽者眼睛
09 及鼻子部位之頭部護套，為許庭維投保傷害保險，許庭維得
10 依民法第191條之3、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
11 28條規定，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對踢拳道協會、孔捷
12 皓、馬珂羅（下稱踢拳道協會3人）請求連帶賠償許庭維因系
13 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萬9,053元、預估未
14 來醫療費用9,000元、交通費用9萬6,572元、減少勞動能力
15 之損害16萬14元及精神慰撫金17萬5,361元，合計50萬元。
16 又踢拳道協會為企業經營者，許庭維為消費者，許庭維得依
17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對踢拳道協會、
18 孔捷皓（下稱踢拳道協會2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0萬元。
19 另許敏郎、施麗花為許庭維之父母，全家感情緊密，因許庭
20 維受有系爭傷害致內心傷痛不已，生活受重大影響，自得依
21 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踢拳道協會3人連帶賠償精神
22 慰撫金60萬元等情。爰求為命：(一)踢拳道協會3人連帶給付
23 許庭維50萬元，及其中37萬4,63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其餘12萬5,361元自112年8月7日上訴理由(二)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12萬5,361元本息係於原審追
26 加）。(二)踢拳道協會2人給付許庭維10萬元，其中5萬元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其餘5萬元自112年8月7日上訴理由(二)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後者5萬元本息係於原
29 審追加）。(三)前開二項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
30 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四)踢拳道協會3人
31 連帶給付許敏郎、施麗花各60萬元，及其中20萬元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其餘40萬元自112年8月7日上訴理由(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40萬元本息係於原審追加）之判決。

二、馬珂羅則以：伊於踢拳道協會建立裁判證照制度前，已透過教練資格訓練時，進行賽事規則講解及裁判訓練。又依WAKO第8章全接觸踢拳道規則（下稱系爭規則），違規態樣無「用盡全力連續專打同一部位」或類似態樣，且沈致承於系爭比賽並無暴打、將許庭維頭部推出於欄索外之行為，伊注意許庭維眼部之傷勢後即喊暫停，經許庭維及其教練即訴外人尤鼎傑之同意提早結束系爭比賽。另許庭維於系爭比賽，未受有鼻子傷害，且參賽選手頭臉部受創、無意識狀態為競賽存在之風險，許庭維被打擊之區域為頭部兩側，而非後腦，沈致承無違規之情形；踢拳道協會2人則以：本件侵權行為之時點為104年12月5日，迄上訴人於110年6月19日提起訴訟，已逾2年消滅時效。另許庭維參與系爭比賽，並簽立切結書，默示在他人於不違反比賽規則下願意忍受比賽中所受傷害，伊因許庭維事前承諾而阻卻違法，不構成侵權行為，許敏郎、施麗花亦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另許庭維已承諾因雙方對戰所造成之任何傷亡情形，同意不向踢拳道協會追究責任及要求賠償，踢拳道協會未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一)沈致承於系爭比賽有多次揮拳擊中許庭維頭部，許庭維因而受有左眼眼窩底骨折、眼睛外傷、飛蚊症、複視等傷勢。另許庭維於108年5月31日始在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有嗅覺功能喪失，距系爭比賽近3年半，且許庭維於106年12月4日聲請支付命令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包括嗅覺功能喪失，許庭維主張其嗅覺功能喪失係受沈致承攻擊行為所致，尚屬無據。

(二)馬珂羅於擔任系爭比賽主審裁判時，縱未取得踢拳道丙級裁判資格，然其既已獲踢拳道協會邀請及授權擔任系爭比賽之

01 主審裁判，自可於系爭比賽執行主審裁判職務。

02 (三)中文版之系爭規則第2節（合法攻擊目標區域）規定，可能
03 受認可攻擊技巧所擊中之身體各部位如下：頭部：前方、兩
04 側及額頭等，與英文版相同；中文版第5節之6-2（給予警
05 告）第2點規定：「…於擂臺四周欄索推擠、攻擊對手的頭
06 部。」，則與英文版：「（中譯文）以頭槌、勒住對手，將
07 對方的頭推出欄索外」不同，依踢拳道協會於公告賽則網站
08 上之附註，中文版所載文義如因翻譯與英文版國際規則所載
09 文義不同，而有爭議時，則以英文版所載文義為主。據此，
10 比賽選手不得以頭槌、勒住對手之不當手法，將對手的頭推
11 出繩索外，惟未禁止選手在欄索四周打擊對手頭部之行為。
12 沈致承雖有多次揮拳擊中許庭維頭部，及在欄索附近揮拳擊
13 中許庭維頭部，惟沈致承攻擊之部位多在許庭維頭部之前方
14 及兩側，未見有攻擊後腦或頸部，以頭槌、勒住許庭維，將
15 許庭維頭部推出繩索外之違規行為。許庭維並未完賽，且傷
16 勢未至頭部嚴重外傷流血或暈眩之程度，馬珂羅無暫停比賽
17 並請醫師至擂臺內檢查治療許庭維傷勢之必要。許庭維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踢拳道協會
19 3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20 (四)全接觸踢拳道之競賽規則允許參賽者攻擊對手之頭部前方、
21 兩側及額頭，且於比賽中選手仍可能因合法的攻擊行為致頭
22 臉部受傷，倘若參賽者已遵守相關規則，而於比賽時盡其應
23 有注意，仍造成對手頭部前方、兩側或額頭等處受傷，應屬
24 容許之風險，非可評價為不法之侵權行為。沈致承於系爭比
25 賽對許庭維之攻擊行為並無違反系爭規則，馬珂羅擔任系爭
26 比賽之主審、執行主審裁判職務未違反法令及系爭比賽規
27 則，亦無可歸責於踢拳道協會之事由。許庭維依民法第191
28 條之3、第28條規定，及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踢拳
29 道協會3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30 (五)踢拳道協會非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稱以設計、生產、製造、
31 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之企業經營者，自無消保

01 法之適用。許庭維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民法第28條規定，
02 請求踢拳道協會2人連帶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萬元本息，自
03 無理由。

04 (六)許敏郎、施麗花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踢拳道協會
05 3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各60萬元本息，尚乏依據。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許庭維請求踢拳道協會3人連帶給付50
08 萬元本息，許敏郎、施麗花請求踢拳道協會3人連帶給付各6
09 0萬元本息部分)：

10 1.查中文版之系爭規則第5節之6-2（給予警告）第2點規定：

11 「…於擂臺四周欄索推擠、攻擊對手的頭部。」，與英文
12 版：「（中譯文）以頭槌、勒住對手，將對方的頭推出欄索
13 外」不同，依踢拳道協會於公告賽則網站上附註，中文版所
14 載文義如因翻譯與英文版國際規則所載文義不同，而有爭議
15 時，則以英文版國際規則所載文義為主；沈致承有在欄索附
16 近揮拳擊中許庭維頭部之攻擊行為等情，固為原審所認定。
17 惟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踢拳道協會官方網站於系爭比賽時，
18 並無登載「中文規則因翻譯各有所差異，細節內容請詳閱英
19 文國際規則」，該記載係於109年8月9日起才竄改增列，對
20 系爭比賽不生效力，系爭比賽應遵守中文規則等語，並提出
21 105年5月5日、106年4月21日、109年8月9日競賽規則網址變
22 更時間圖列印、網站圖列印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01至103、
23 111至121頁），攸關係爭比賽究竟應優先適用中文版或英文
24 版之系爭規則？沈致承在欄索附近揮拳擊中許庭維頭部，是
25 否屬違規行為？踢拳道協會3人應否負侵權行為責任？乃上
26 訴人之重要攻擊方法，自不得恣置不論。原審未予查明審
27 認，遽認系爭比賽應優先適用英文版系爭規則，進而為上訴
28 人不利之判決，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29 2.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
30 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許庭維請求踢拳道協會2人給付懲
02 罰性賠償金10萬元本息部分)：

03 原審以前揭理由，為許庭維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
04 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
05 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
08 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2 法官 邱 璿 如

13 法官 李 國 增

14 法官 游 悅 晨

15 法官 蘇 芹 英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